

证券代码：000403 股票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6-109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因出售金兴大酒店而对振兴集团形成的债权的议案》、《关于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因出售振兴电业股权而对振兴集团形成的债权的议案》的提案。

2、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会议召开时间由 2016 年 12 月 15 日延期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

3、除前述议案增加及召开时间变更外，其余事项不变。股权登记日仍为 2016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

鉴于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告），为便于广大股东全面了解相关提案内容，公司董事会决定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由 2016 年 12 月 15 日延期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30 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3:00 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7、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 227 号高新国际大厦 16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振兴电业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关于修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关于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因出售金兴大酒店而对振兴集团形成的债权的议案》
- 14、《关于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因出售振兴电业股权而对振兴集团形成的债权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议案 1、3、4、8、9、11、12 详见 2016 年 11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议案 2、5、6、7、10 详见 2015 年 12 月 1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议案 13、14 详见 2016 年 12 月 8 日刊登在《证

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事项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5、6、7、8、11、13、14 关联股东振兴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议案 1-10、12 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和地点：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 227 号高新国际大厦 16 层 1602 室

联系电话：0351-7038776

传 真：0351-7038776

3、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

①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

②法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

③个人股东授权的代理人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盖股东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法人证券帐户卡。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 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 227 号高新国际大厦 16 层

邮政编码: 030006

联 系 人: 董事会秘书 闫治仲

联系电话: 0351-7038776

传 真: 0351-7038776

2、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决议公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决议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03”

2、投票简称：“生化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 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	2.02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3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
2.5	发行数量	2.05
2.6	限售期	2.06
2.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7
2.8	上市地点	2.08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0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0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振兴电业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00
12	《关于修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0
13	《关于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因出售金兴大酒店而对振兴集团形成的债权的议案》	13.00
14	《关于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因出售振兴电业股权而对振兴集团形成的债权的议案》	14.00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议案编码 1.00 代表议案 1，依此类推。

（2）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

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 年 12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_____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8	上市地点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振兴电业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因出售金兴大酒店而对振兴集团形成的债权的议案》			
14	《关于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因出售振兴电业股权而对振兴集团形成的债权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六年 月 日